

「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審查注意事項 (2022.11.11)

一、審查方式：會議審

二、期刊審查委員之遴聘

1. 應迴避學門所有申請評比收錄期刊近三年與申請當年之主編、副主編、執行編輯及客座主編。
2. 應考量專長符合性、研究表現優良（例如近年有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是否有應迴避事由。
3. 審查委員人選由學門期刊評比收錄召集人推薦，提交本中心同意。

三、審查作業應遵守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秉持客觀、公正審查之原則，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四、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洩漏審查者身份、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及結果。

五、審查事宜

1. 初審作業：

- (1) 成員由學門期刊評比收錄召集人邀請審查委員籌組學門專家審查小組。
- (2) 每種期刊 2 人審查，審查小組人數以 5-14 人為原則，視學門特殊需求可彈性調整。
- (3) 審查項目依「學門專家審查表」內容評分，綜合類期刊只需審查歸屬該學門之論文。
- (4) 在進行審查前須召開「前置會議」，確定學門的形式指標與引用指標、問卷調查與學門專家審查指標比重，並溝通學門審查標準。
- (5) 審查意見將抄送期刊申請單位，務必具體填寫並避免情緒性文詞。
- (6) 審查之期刊有不符合學術期刊基本要求或其他特殊情況者，得退回不受理或不列入分級。